

國立臺東大學僑生暨港澳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本獎助學金每次核定一年。大學部學生核發上限四年；碩士生核發上限二年；博士生核發上限四年。</p> <p>支領本獎助學金期間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本獎助學金發給：</p> <p>(一)休學、退學、轉學、畢業者。</p> <p>(二)受獎期間受小過以上之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次學期起，停止其一學期受獎資格。</p> <p>(三)申請本獎助學金之資格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應由「僑生暨港澳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p>	<p>七、本獎助學金每次核定一年。大學部學生核發上限四年；碩士生核發上限二年；博士生核發上限四年。</p> <p>支領本獎助學金期間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本獎助學金發給：</p> <p>(一)休學、退學、轉學、畢業者。</p> <p>(二)受獎期間受小過以上之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次學期起，停止其一學期受獎資格。</p> <p>(三)申請本獎助學金之資格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應由「僑生暨港澳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p> <p>(四)已支領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支領本校國外華校僑生師資培育生獎助學金。</p>	<p>刪除第七點第四款：海聯會已獲教育部同意「緬甸師培專案」試辦至 114 學年度止，故不需要設立國外華校僑生師資培育生獎助學金相關條文。</p>

國立臺東大學僑生暨港澳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修正全文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107.11.15)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110.11.18)

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七點通過(112.01.05)

一一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五點通過(114.04.24)

一一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四、五、六點通過(114.11.06)

一一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七點通過(115.09.10)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招收僑生暨港澳生至本校就讀，提昇本校國際化程度，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僑生暨港澳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助對象係指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就讀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為限。

三、僑生暨港澳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教育部補助款項下支應；獎助學金名額得依實際經費預算狀況彈性調整。

四、申請資格：

(一)僑生暨港澳生新生獎助學金：具僑生或港澳生身分並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

(二)僑生暨港澳生成績優良獎助學金：具僑生或港澳生身分並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

(三)清寒僑生暨港澳生助學金：具僑生或港澳生身分並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並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者：

1.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

2.僑生在臺生活情形。

(四)其他校內或校外僑生暨港澳生獎學金依其規定辦理。

五、獎助學金種類：

(一)僑生暨港澳生新生獎助學金：入學當學年免全額學雜費。

(二)僑生暨港澳生成績優良助學金：

1.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班上前百分之二十者：次學年免全額學雜費。

2.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班上前百分之五十者：次學年免二分之一學雜費。

3.碩、博士班若班級人數低於五人(不含五人)，則採：

(1)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班級排名第一名：次學年免全額學雜費。

(2)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班級排名第二名：次學年免二分之一學雜費。

(三)清寒僑生暨港澳生得另申請校內或校外清寒助學金；本校僑生暨港澳生清寒助學金額度得依實際經費預算彈性調整。

(四)成績優良僑生暨港澳生得另申請校內或校外獎學金。

(五)服務型獎助學金：依學生語言、協助國際交流、招生及新生入學等服務學習情形，核發獎助學金。

六、申請及審核方式：

(一)本校設「僑生暨港澳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由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與各學院推派表組成之，研發長為召集人，負責本獎助學金申請案與相關事務之審核。

(二)秋季班及春季班入學之在校生，於本獎助學金公告之申請期限前，向本校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提出申請，再由本校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送「僑生暨港澳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

(三)若有特殊案例或未盡事宜，由「僑生暨港澳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討論決議，並簽請校長核准。

七、本獎助學金每次核定一年。大學部學生核發上限四年；碩士生核發上限二年；博士生核發上限四年。

支領本獎助學金期間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本獎助學金發給：

(一)休學、退學、轉學、畢業者。

(二)受獎期間受小過以上之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次學期起，停止其一學期受獎資格。

(三)申請本獎助學金之資格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應由「僑生暨港澳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

八、本校得設置「僑生暨港澳生獎助學金專戶」接受校外捐贈。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